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葛颖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